

泉台管环审〔2019〕47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关于 盛泰（福建）鞋材有限公司鞋底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盛泰（福建）鞋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由报送的《盛泰（福建）鞋材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仑前村仑前446号，建设内容包括年产IP鞋底1100万双、组合鞋底350万双（其中一期工程：年产IP鞋底550万双、组合鞋底175万双；二期工程：年产IP鞋底550万双、组合鞋底175万双）。具体建设内容、主要生产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1、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，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与经收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外排，外排污水应达到 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的三级标准并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的 B 等级排放标准后，方可排入惠南工业区污水管网，汇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，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，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粉尘颗粒物，有机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2-2018）表 1 标准，甲烷执行《制鞋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26-1996），粉尘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4 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标准。

3、项目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、减振措施，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，使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 类标准，不得污染周围环境。

4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，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

生产废水 ≤ 2.754 万吨/年，COD ≤ 1.377 吨/年，NH₃-N ≤ 0.138 吨/年，其中一期工程：生产废水 ≤ 1.377 万吨/年，COD ≤ 0.689 吨/年，NH₃-N ≤ 0.069 吨/年；二期工程：生产废水 ≤ 1.377 万吨/年，COD ≤ 0.689 吨/年，NH₃-N ≤ 0.069 吨/年；你公司应按闽环发〔2018〕26号文件要求，在一期、二期项目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。

生活污水 ≤ 2.025 万吨/年，COD ≤ 1.013 吨/年，NH₃-N ≤ 0.101 吨/年。

报告表核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量 ≤ 8.58 吨/年。

四、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。验收过程中，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，若工程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

2019年8月8日